

福建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编制说明

- 1.签订合同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
-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人应结合采购文件规定填列相应内容。采购文件已有约定的，双方均不得对约定进行变更或调整；采购文件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 3.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 4.本合同范本仅供参考，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需求对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

甲方：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冶山路10号

联系人：潘昕

联系电话：0591-88608012

传真：/

电子邮箱：Z875402972@163.com

乙方：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住所地：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安泰街道福中路118号中寰花园A1栋10层-12层

联系人：叶伟

联系电话：18084726541

传真：/

电子邮箱：fjlkysf@ffpd.com

根据项目编号为[350001]WJX[GK]2025001 的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项目（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签署本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同组成部分

- 1.1本合同条款及附件；
- 1.2采购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3乙方的响应文件及其附件、补充文件；
- 1.4其他文件或材料：

无。

二、合同标的

总金额(元):¥ 1,300,000.00

品目编码	C09029900	品目名称	其他林业服务
采购标的	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项目（二期）	服务时间（单位）	2025年7月-2025年12月
服务范围	完成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二期收集任务，收集三明、龙岩、漳州、厦门、泉州种质资源194种1340份，其中至少156种含在《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中。		
服务要求	1.时间：2025年7月-2025年12月（二期）。2.地点：三明、龙岩、漳州、厦门、泉州。3.林草种范围：收集种质资源种至少156种含在《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中。4.收集设施保存的种子材料和DNA材料，采集信息和照片通过数据库提交，种子、凭证标本、DNA等实物材料通过邮寄至山东林草种质资源中心。5.收集的顽拗性种子材料或种子寿命短不适合设施保存的，预处理后及时汇交本省相应重点保存单位繁育保存。		
服务标准	按照《福建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2023-2025年）》，遵循《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技术规程》和《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限于：1.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主要包括种子、无性繁殖材料（根、茎、枝、叶、芽等）和DNA材料等。2.对于用于长期设施保存和用于异地保存的种源种子应分别进行收集。3.考虑珍稀濒危、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的重要性和稀有性，从保存濒危和稀有的重要资源角度出发，可以结合实际超出目录范围收集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4.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尽量采集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种子。没有种子的种质资源采集，比较重要（如珍稀濒危树种草种）或是具有代表性的建议采集，可以保留采集信息和标本、DNA等实物材料，作为缺失种子资源进行收集，可以作为登记份数。5.现场同步进行种子、DNA材料、无性繁殖材料、凭证标本、信息与图像采集，依托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信息平台移动终端APP，填写《林草种质资源采集记录表》，同步上传图像资料，实现种质资源采集数据即采即报。6.对于列入重点收集目录中不适合设施保存的种质资源，结合我省种质资源保存库的生产条件以及种质资源保存基地意愿情况，针对性开展不适合设施保存的种质资源收集，并汇交到本省相应的重点保存单位。7.收集设施保存的种子、凭证标本、DNA等实物材料通过邮寄至山东分库，按要求完成寄送与签收，保障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质量。一个批次提交的种质资源建议100份以内。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检验合格后入库保存。8.收集实施单位外业采集结束后，按技术规程要求，核对收集对象分布区范围、种类、数量和电子表格，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并分析、整理、汇总种质资源收集成果。9.由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部门按照国家林草局林草种质资源收集质量检查和验收指标要求，开展中间过程质量检查工作。未列事项按照《福建省林木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2023-2025年）》执行，仍未明确的双方友好协商。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万元整（¥1,300,000.00）

三、价格形式及合同价款

3.1价格形式

- 固定单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合同单价为：人民币（大写）元（元）。
- 固定总价合同。完成约定服务事项的含税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元（壹佰叁拾万元）。
- 其他方式。

3.2合同价款包含范围

2025年完成福建省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194种1340份。

3.3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无。

四、合同标的及服务范围、地点和时间

4.1项目名称：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项目（二期）

4.2服务范围：到2025年，福建省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194种1340份。2025年7月-2025年12月（二期），开展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二期收集任务，收集三明、龙岩、漳州、厦门、泉州种质资源194种1340份，其中至少156种含在《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中。

4.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采集信息和照片通过数据库提交，种质资源的种子和DNA材料、标本等汇交至山东林草种质资源中心，其余材料交至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确认接受单位）。

4.4服务完成时间：2025年7月-2025年12月

五、服务内容、质量标准和要求

5.1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批

5.2服务内容：

（一）总体目标及分期目标

A.到2025年，福建省收集保存林草种质资源194种1340份。

B.为实现上述工作目标，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如下：

2025年7月-2025年12月（二期），开展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二期收集任务，收集三明、龙岩、漳州、厦门、泉州种质资源194种1340份，其中至少156种含在《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中。

（二）收集对象

A.以国家编制的《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中涉及福建的林草植物种类为基础，结合福建工作实际适当增加我省需要收集保存的林草植物种类、古树名木，编制《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体现目的物种的分布区、采种期（参考区间）、采种份数等基础信息，作为科学安排收集保存工作的重要依据。

B.列入目录的林草植物种类为重点收集对象，共104科260属403种，其中林木资源69科158属268种，草种46科103属135种；其中涉及国家基础目录的66科166属215种；福建新增收集树种目录68科125属188种。未列入目录的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在收集过程中可根据实际情况收集。

（三）重点任务

A.种质资源收集

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主要包括种子、无性繁殖材料（根、茎、枝、叶、芽等）和DNA材料等。根据《重点收集林草种质资源基础目录》，遵循《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技术规程》，合理安排工作进度，科学开展林草种质资源收集。

对于用于长期设施保存和用于异地保存的种源种子应分别进行收集。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种子收集按照全分布区多居群采种收集，需要估测采种单株数量及大致采种面积，地理位置信息标注果实量最多的单株。宜从同一居群多个点（3个以上）和多个植株上（一般5株以上）收集，采后混为1份，避免从同一地点和少数植株上收集，特别避免仅从单株上收集。种质资源量很少时，酌情处理，以不威胁野生种群繁衍为标准。繁育资源苗木用于异地保存的种子收集，收集种源的，应通过收集不同单株后混合作为1份，收集家系的，应收单采，每个单株的种子作为1份。

考虑珍稀濒危、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的重要性和稀有性，从保存濒危和稀有的重要资源角度出发，可以结合实际超出目录范围收集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在保护优先的前提下，尽量采集珍稀濒危树种草种、重点保护植物和主要乡土树种草种资源种子。没有种子的种质资源采集，比较重要（如珍稀濒危树种草种）或是具

有代表性的建议采集，可以保留采集信息和标本、DNA等实物材料，作为缺失种子资源进行收集，可以作为登记份数。

收集过程具体要求：**1.**收集的林草种质资源应来源清楚，不收集来源不明的种质材料；**2.**收集健壮植株的种质材料，不收集病株、劣株、幼株的种质材料；**3.**收集成熟的种子，不抢采掠青；**4.**收集种子用于长期设施保存的，应在全分布区内、多点位、相对均匀布点收集；**5.**收集的种质材料用于异地保存的，应参照种子区划，重要或主要造林树种宜兼顾收集优树材料；**6.**适量收集林草种质材料，应避免影响个体或群体生长；**7.**注意保护母株，不伤毁树皮、树干、枝条和未成熟的幼果；**8.**不在疫区收集，不收集带有检疫对象的种质材料。

现场同步进行种子、DNA材料、无性繁殖材料、凭证标本、信息与图像采集，依托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信息平台移动端 APP，填写《林草种质资源采集记录表》，同步上传图像资料，实现种质资源采集数据即采即报。对于列入重点收集目录中不适合设施保存的种质资源，结合我省种质资源保存库的生产条件以及种质资源保存基地意愿情况，针对性开展不适合设施保存的种质资源收集，并汇交到本省相应的重点保存单位，收集的**最高份数**要求。

收集时应当在APP中添加该库名称，系统会显示汇缴到各库的资源的信息和份数，便于国家林草局最终确认实际完成情况；对于省林业局开展的林业种苗科技攻关项目实施情况，针对性将项目收集的种质资源纳入本次种质收集任务，收集时在APP中添加保存库名称；对于草种有异地保存库的，可以据实际收集，否则不建议收集，避免无处汇交保存。

B.种质资源汇交保存

收集设施保存的种子材料和DNA材料，采集信息和照片通过数据库提交，并及时与山东林草种质资源中心相关人员沟通，将种子、凭证标本、DNA等实物材料通过邮寄至山东分库，按要求完成寄送与签收，保障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质量。一个批次提交的种质资源建议**100份**以内。在履行相关程序并检验合格后入库保存。汇交过程根据技术规程确保汇交保存的每份种质材料完整，同一份的种子、标本、DNA材料同一批次移交，收集记录和图像及时上传，切实保障收集的种质资源得到安全保存。

收集的顽拗性种子材料或种子寿命短不适合设施保存的，预处理后及时汇交本省相应重点保存单位繁育保存。

接受不同种源、家系、品种及无性系的种质材料的单位，要开具相关接收文书。将汇交繁育保存的种质资源纳入本基地（库）范围，建立完整规范的技术档案，严格按照LY/T 2417《林木种质资源异地保存库营建技术规程》，及时繁育资源苗木进行保存管理。

C.内业整理检查

收集实施单位外业采集结束后，按技术规程要求，核对收集对象分布区范围、种类、数量和电子表格，发现错误及时纠正，并分析、整理、汇总种质资源收集成果。

主要包括：物种鉴定复核。对外业采集到的凭证标本进行物种鉴定复核，确保物种准确无误。

净种处理。收集后的种子应及时净种，按照相关技术规程（无技术规程的根据不同的种子情况），选择剥除果肉、清洗或晾晒等方法获得种子，剔除种子内的混杂物、空瘪粒、坏种、烂种等。表格数据与影像整理。根据外业收集的信息，依托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信息平台，补充完善并纠正外业收集、资源汇交中的缺项及错项，同步更新信息系统《林草种质资源采集记录表》，并下载纸质表格留存。按技术规程要求拍摄枝条、叶、花、果等形态特征突出，图像清晰。净种后种子统一铺设专业拍照背景布，配以标尺与色卡进行拍照，图像清晰。对野外拍摄的林木种质资源影像资料进行时间和地点鉴定，确保各项信息

采集均填报准确。标本制作整理。按照常规的植物标本采集制作方法进行。木本植物标本应该包含一段长25cm-30cm带叶、花或果的枝；草本植物标本要包括根部等完整植株的标本，个别植株较高的草本植物，在不影响结构完整性的情况下，可去除部分茎部；同一地点在同一时间内采的同一种标本，采用同一编号；不同地点、时间收集的同种植物，应分别编号；每份标本都应拴上收集标签，现场收集的标本应放进采集箱（或采集袋内）；标本收集后应及时整理、压制、整形、换纸、消毒、装帧，并根据需要进行鉴定。标本整理和寄送要求。

D.质量检查和验收

由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福建省林业调查规划院等部门按照国家林草局林草种质资源收集质量检查和验收指标要求，开展中间过程质量检查工作。收集实施单位制定详细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实施方案，每个季度向省林业局上报收集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及时沟通问题，总结经验，便于省林业局掌握和评估收集工作进展和质量情况。收集实施单位应对省局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全省种质资源调查能够高质量按时完成。

验收工作由省林业局组织实施，收集实施单位按照要求提交验收所需的成果与技术材料，确保完成国家林草局下达的收集任务。主要包括：**1.验收申请报告；2.《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成果报告》和《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名录》；3.依托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信息平台移动终端APP，提供收集登记数据、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分行政区域、分调查对象、分树种分布图及全省的收集资源数据；4.国家林草局种子、采集信息、标本、DNA、照片汇交合格证明和我省异地保存库不适合设施保存种子、无性繁殖材料接收证明；5.提交相关收集工作文件、会议纪要、实施方案、培训照片、管理规章制度、技术经济责任合同等，以及《林草种质资源采集记录表》、凭证标本相片（每种一份）、林草种质资源分布图、照片（每种一组）、影像等电子文档。**

5.3技术保障、服务人员组成、所涉及的货物的质量标准：

（1）服务技术保障：

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是一项技术性、专业性极强的工作。省林业调查规划院为技术支撑单位，负责全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保存技术指导、质量抽查等技术工作；承担收集工作的单位要求在中标后需制定总体收集保存工作方案和年度收集保存方案，经专家论证后实施，并适时开展实施情况总结评估。

（2）服务人员组成：

林草种质资源收集实施单位组建责任心强、身体素质好、专业技能（植物分类、采种技术）扎实、团队合作良好的队伍。每个实施队伍（小组）至少由5人组成，1名精通植物分类学的专家带队，配备2名采集人员、1名信息录入人员（信息录入人员固定），1名向导或驾驶员，确保高质量地完成收集保存工作任务。并提供1名项目负责人、1名技术负责人承担与采购人对接工作及技术支持。

（3）服务设备及物资投入及质量标准：

乙方为本项目投入坐标定位仪（GPS或北斗）、海拔仪、数码相机、笔记本电脑、车辆等。

5.4服务质量标准及要求：

5.4.1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5.4.2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使用的产品、软件等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侵权或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4.3其他要求：

- (1) 除由于甲方需求变更外，乙方应承担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和不可预见费用。
- (2) 乙方人员自备符合工作要求的笔记本电脑等办公设备。
- (3) 乙方若无特殊情况乙方不得随意更换本项目的人员。

六、服务履约验收或考核

甲方按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和本协议约定的服务内容及质量要求按次组织对乙方所提供服务进行验收，或定期进行服务考核，并根据验收或考核结果支付服务费用。具体如下：

6.1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6.2完成收集种质资源670份，并汇交山东库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6.3种质资源收集全部完成，并汇交到相应地点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7.1甲方委派潘昕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0591-88608012，负责与乙方联系。如甲方联系人发生变更，甲方应书面告知乙方。

7.2甲方应为乙方开展服务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以及对内对外沟通和配合协助。

7.3甲方应于2025年07月31日之前提供服务所需的全部资料，并对所提供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7.4甲方应对委托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并对乙方开展服务过程中需采购人确认事项及时予以确认。甲方根据乙方服务成果提出的建议、方案所做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乙方及其委派人员的过错造成由甲方自行承担。

7.5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及相关费用。

7.6其他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8.1乙方委派叶伟为联系人，联系方式 18084726541，负责与甲方联系。如乙方联系人发生变更，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

8.2乙方应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等要求开展福建省林草种质资源收集项目（二期）服务；

8.3乙方及其所委派服务人员应按标准或协议约定方式出具服务成果，并对其真实性和合法性负法律责任；

8.4乙方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或甲方的商业秘密保密。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另有规定,或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其知悉的商业秘密和甲方提供的资料对外泄露。

8.5乙方对服务业务应当单独建档，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并对服务过程使用和暂存甲方的文件、材料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8.6服务工作结束后,乙方将根据情况对甲方服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及其他事项等提出改进意见。

8.7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8.8其他

乙方委派邱燕连为该项目负责人。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1	390,000.00	2025-08-15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
2	390,000.00	2025-11-15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完成收集种质资源670份,并汇交山东库验收合格,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	520,000.00	2025-12-15	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	种质资源收集全部完成,并汇交到相应地点后,经采购人确认验收无误,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

十、履约保证金

10.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130,0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10.2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 保函(保险)

十一、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十二、保密条款

12.1对于在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保密的内容,甲、乙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12.2其他

(一) 工作保密纪律、职业道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 乙方应保证提交的全部文件不会侵犯其他任何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如果提交的文件中使用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需保证已获得了权利人的授权。

(三) 乙方有责任对涉及项目的重要信息进行保密,有关的信息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如因为项目的开展需要向第三方提供资料,必须提前得到甲方批准。

十三、违约责任

13.1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乙方提供合格服务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所拒收合同总价/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其他违约情形

无。

13.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履行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0.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约定日期7日仍不能交付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2)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愿意整改但逾期履行的，按乙方逾期履行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视为“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

(3)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履约的，甲方可以解除采购合同，并对乙方已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作“不予退还”处理。同时，乙方须按以下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

(4) 其他违约情形

无。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本条款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基于上述情况，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根据实际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5.2 若协商解决不成，双方明确按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

2、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六、合同其他条款

无。

十七、其他约定

17.1 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合同生效：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7.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肆份；副本/份，/

17.5 其他

(1)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工作任务发生实质性变更，双方应就变更内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并确定相应服务费；

(2) 本项目在验收通过后视为乙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十八、合同附件

无。

十九、合同融资支付约定

19.1本合同已用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为本项目提供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为：/，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甲方须支付至本合同约定的乙方账号，未经/书面同意，不得变更账号。

中标（成交）供应商应于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内，向发放政采贷的金融机构提交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贷款金额以政府采购合同金额为限。

甲方（采购人）：福建省林木种苗总站（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蓝贺胜

纳税人识别号：123500004880016474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福州屏山支行

账号：591902839010913

乙方（中标或成交人）：福建省林业勘察设计院（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吴子东

纳税人识别号：91350000158144450X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账号：118100100100103128

签订地点：福建省福州市

签订时间：2025年07月15日